

獎勵辦法一·壹·六

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四經字第一九〇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四經字第三六五三號令發布增訂
第七條第三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款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五經字第一四五八號令發布增
訂第七條第四十款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五經字第四九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三十八款，並增訂第四十一
款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五經字第六四五〇號令修正發
布第七條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六經字第一九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第十八款並增訂第四十二款、第四十三款、第四十四款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七經字第三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六十七經字第七七二四號令修正發
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七經字第一〇七〇一號令修
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六十八經字第八四八五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九經字第三六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
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行政院臺七十經字第四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至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臺七十一經字第七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十四條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一條 本獎勵標準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本金屬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鋼鐵工業：

(一)具備鋼鐵冶煉或軋鋼設備，其鋼鐵製品年產能量在一百萬公噸以上者。

(二)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不銹鋼板片年產能量在五萬公噸以上者。

(三)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的鋼片年產能量在二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四)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高碳鋼品(含碳量在〇·六%以上者)或合金鋼品年產能量在二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五)具備電鍍鋼皮鍍錫設備，其鍍製平型鋼品年產能量在六萬公噸以上者。

(六)具備成捲鋼片連續鍍鋅設備。

(七)具備軋製設備，以鋼塊或鋼胚軋壓碳素鋼無縫鋼管，其年生產能量在三萬公噸以上者。

(八)具備冶煉及軋製設備，其合金鋼無縫鋼管年生產能量在一萬公噸以上者。

(九)組合型鋼及鋼結構物，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

二、鋁工業：

(一)產製高純度鋁錠及高純度鋁箔，其純度達九九·九九%以上，且鋁錠年產能量在一千公噸以上者。

(二)具備軋製設備，生產抗拉強度每平方公厘在三十二公斤($32Kg/2mm$)以上之鋁合金板(片)，年產能量在一萬公噸以上者。

(三)具備擠壓設備，生產抗拉強度每平方公厘在三十二公斤($32Kg/2mm$)以上之鋁合金擠型，年產能量在五千公噸以上者。

三、製銅工業：

(一)以電解銅或銅錠軋製銅板、銅片、銅帶，年產能量在七千公噸以上者。

第三條 電機工業（包括供運動場等特殊場所用之特殊照明設備在內，不包括其他一般照明設備及家用電器）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新建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增資擴建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機產品，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 柴油發電機（800K.W或1000KVA以上者）。

(二) 防爆電動機。

(三) 冷媒壓縮機（電冰箱用者除外）。

(四) 變壓器。

1. 配電用注模型乾式變壓器。

2. 單置式變壓器。

(五) 斷路器（開關）

1. 少油量斷路器，電壓在11KV以上者。

2. 漏電斷路器。

3. 其他斷路器，電壓在29KV以上者。

(六) 電線電纜

1. 電力電纜，電壓在69KV以上者。

2. 雙被覆漆包線。

3. 光纖維通信電纜。

(七) 高壓電力保險絲，電壓在3KV以上者。

(八) 防爆配電器具（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 (八) 電氣絕緣離子 (24KV以上者)。
- (九) 電氣計測器，計測精密度在一級以上，且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 (十) 高壓絕緣管、帶，耐電壓6.6KV以上者。
- (十一) 雙絕緣電動手工具。

第四條 電子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新建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用於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增資擴建者，一次增加資本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二、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電子產品，在核定計畫內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 (一) 電子材料及原料
- 1. 印刷電路基板
- 2. 印刷電路基板用玻璃纖維布。
- 3. 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以含銅純度在九九·八%以上及厚度薄於〇·〇1四吋者為限）。
- 4. 電視機偏向軛、馳返變壓器用磁鐵心。
- 5. 電子產品用軟性鐵氧磁粉。
- 6. 電磁基板。
- 7. 錄音、錄影、磁碟（儀表及電子計算機）用之磁性原帶。
- 8. 電蝕鋁箔。
- 9. 半導體用材料（以矽單晶棒、矽晶片、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磷化鎗晶片、砷化鎗晶片為限）。
- (二) 電子零組件
- 1. 半導體（包括積體電路）。
- 2. 陰極射線管，年產能量在一五〇萬只以上者。

3. 電子槍或其零組件。

4. 彩色電視機用之偏向軸及馳返變壓器。

5. 多層或軟式印刷電路板。

6. 供電子交換機用之繼電器（電驅）。

(三)消費性電子成品

1. 投射式彩色電視機。

2. 錄放映（影）機或碟式放映（影）機。

(四)工商業電子成品

1. 電子計算機或其周邊設備或其終端設備。

2. 電子儀器：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3. 數值控制機用電子控制設備。

4. 雷射。

(五)通信電子設備

1. 電子交換機：以交通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2. 無線電通信機：以交通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3. 數據傳輸設備。

(六)其他

1. 電子醫療設備：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2. 工業用機器人，以電子系統操縱者為限。

3. 雷達設備。

第五條

機器或機器零件（包括一般機器、汽車、火車、船舶、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在核定計畫內新建者，一次實收資本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不低於二千五

百萬元者；增資擴建者，一次增加資本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不低於一千五百萬元者。

一、製造左列機器，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一)重機械。

(二)大型原動機。（包括汽輪機）。

(三)高壓鍋爐。

(四)大型熱交換器。

(五)工作母機。

(六)農業機械（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三、製造左列一種或數種機器產品（包括機器零件），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齒輪（以鋼質熱處理者為限）。

(二)滾動軸承，包括徑向滾動軸承、推力滾動軸承（包括滾子軸承、滾珠軸承、滾針軸承）等，並以使用國內製造之零件者為限。但滾子、滾珠及滾針等得由國外進口，不在此限。

(三)量具（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四)模具（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五)氣壓或液壓工具或其系統中之主要零組件（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六)鐘錶

1. 機械錶之錶心（以能生產左列一種或數種零件者為限）。

(1)擒縱機構。

(2)傳動齒輪。

(3)發條及游絲。

第六條

2. 石英類比錶或錶心（以能自製左列錶心零件之一者為限）

(1) 基座

(2) 定子

(3) 錶用齒輪

(1) 精密儀器及儀表（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

(2) 紡錠轉速二二〇〇〇 R P M 以上者。

(3) 工業用縫紉機用中梭，以精度在三〇以上，年產能量在二十萬個以上者。

造船工業之獎勵以具備建造十萬公噸級以上船舶之設備者為限。

化學工業之獎勵標準如左：

一、石油化學工業

(1) 基本原料

1. 乙烯，年產能量二十萬公噸以上者。
2. 丙烯，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3. 丁二烯，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4. 以輕油為原料製造苯、甲苯、二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等，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5. 正烯烴，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6. 正烯烴，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

(1) 中間原料

1. 一碳系列

- (1) 甲胺（包括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年產能量四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2) 二甲基甲醯胺，年產能量六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3) 蟻酸，年產能量三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 (4) 一貫作業製造合成法醋酸，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5) 光氣，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6) 三聚氰胺（MELAMINE），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2. 乙 烯 系 列

- (1) 乙 醛，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 (2) 以乙 烯 為 原 料，一 貫 作 業 製 造 醋 酸 乙 烯，年 產 能 量 一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3) 醋 酸 乙 酯，年 產 能 量 一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4) 異 戊 四 醇，年 產 能 量 四 千 公 噸 以 上 者。

3. 丙 烯 系 列

- (1) 異 丙 醇，年 產 能 量 一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2) 合 成 法 丙 酮，年 產 能 量 一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3) 甲 基 異 丁 基 酮，年 產 能 量 七 千 公 噸 以 上 者。
- (4) 丙 烯 酸 或 其 衍 生 物（包 括 丙 烯 酸 酯 類），年 產 能 量 一 萬 五 千 公 噸 以 上 者。
- (5) 辛 醇（包 括 異 辛 醇），年 產 能 量 三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4. 芳 香 烃 系 列

- (1) 質 酸 酐（PHTHALIC ANHYDRIDE 簡稱 PA），年 產 能 量 一 萬 五 千 公 噸 以 上 者。
- (2) 以 醇 或 質 酸 酐 為 原 料，製 造 塑 膠 增 韌 劑（可 塑 劑），年 產 能 量 三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3) 酚，年 產 能 量 一 萬 公 噸 以 上 者。
- (4) 以 苯 或 甲 苯 或 二 甲 苯 為 原 料，一 貫 作 業 製 造 異 氰 酸 鹽（包 括 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 TOLUENE DI-ISOCYANATE, XYLENE DI-ISOCYANATE 等 簡 稱 為 MDI, TDI 及 XDI），年 產 能 量 五 千 公 噸 以 上 者。
- (5) 製 造 軟 質 清 潔 劑 用 烷 基 苯 或 硬 質 清 潔 劑 用 烷 基 苯，且 該 項 硬 質 清 潔 劑 用 烷 基 苯 製 造 設 備 並 可 轉 換 為

製造軟質清潔劑用烷基苯，其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者。

5. 聚合物

- (1) 聚甲基苯烯酸甲酯塑膠粒，年產所量在五千公噸以上者。
- (2) 丙烯、丁二烯、苯乙稀共聚合樹脂（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 簡稱ABS RESIN），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3) 聚醯胺塑膠粒，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且由原料聚合製造者，紡織用者除外。
- (4) 聚縮醛樹脂，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者。
- (5) 聚碳酸酯樹脂，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者。
- (6) 聚氧化二甲苯，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者。
- (7) 環氧樹脂，年產能量五千公噸以上者。
- (8) 合成橡膠（SBR 除外），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 (9) 合成橡膠乳液（SBR、NBR、及MRR型），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11. 其他化學工業

① 無機化學工業

1. 磷酸，年產能量三萬公噸以上者。
2. 硝酸，年產能量一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3. 白煙（含二氯化矽七〇%以上）以細砂為原料，一貫作業生產白煙，年產能量一萬一千公噸以上者。
4. 顏料級二氧化鈦，年產能量一萬公噸以上者。
5. 氯、氨、氬或氮，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
6. 氧，純度達九九·九九%以上者。
7. 砂甲烷（SILANE），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

8. 磷化氫，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

9. 二硼化六氫，純度達九九・九九九%以上者。

10 溴及溴化鈉，以自海水或製鹽苦滷提製者為限。

(二) 有機化學工業

1. 銀化膽鹼素，年產能量四千公噸以上者。

2. 有機過氧化物（催化劑用），年產能量一千公噸以上者。

3. 橡膠（硫化）促進劑、橡膠抗臭氧化劑（防龜裂劑）、橡膠抗氧化劑（防老劑）、橡膠硫化減速劑（阻滯劑）及聚合反應速止劑等，合計年生產量在四千公噸以上者。

4. 滲透膜（SEMPERMEABLE MEMBRANE），年產能量九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5. 電極，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及其半成品（碳或石墨之粉或粒）四千公噸以上者。

(三) 紙及造紙材料

1. 紙漿，年產能量十萬公噸以上者。

2. 新聞捲筒紙，年產能量三萬五千公噸以上者。

3. 鈔票紙，年產能量一千五百公噸以上者。

第八條 染整工業之獎勵以在核定計畫內一次實收資本或增加資本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其用於購置生產機械設備不低於五千萬元者為限。

第九條 煤礦業之獎勵以使用機械採煤，年產能量二萬公噸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機肥料工業之獎勵以使用垃圾為原料，經生物（發酵）與機械方式等一貫作業製造垃圾堆肥，年產能量五萬公噸以上者，在製造過程不致污染水及空氣，其新創或擴充之設備，足以容納所屬工廠所在地（或鄰近）縣市需要處理之垃圾，經上述縣市政府審核符合者為限。

第十一條 國防工業用機械設備之獎勵，以由國防工業基金撥款購買進口之機械設備供製造軍用物品者為限。

第十二條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獎勵標準，除本獎勵標準另有規定外，於工礦業或事業之新建或增資擴建均有其

適用。

前項所稱新建者，指依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創立設廠之工礦業或事業，不包括因合併、轉讓而設立之工礦業或事業；所稱增資擴建者，指增加資本擴充生產機器、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之工礦業或事業。

本獎勵標準所稱一次實收資本或一次增加資本，指在創立或擴充時，經經濟部核准之一次設廠或擴充計畫實收之資本或增加之資本，不包括歷次增資累積之資本額而合於規定之標準者。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已列之獎勵標準，遇有刪除或修正時，工礦業或事業仍得自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適用原標準。

工礦業或事業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在各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前，已經主管機關依原規定之獎勵標準核准投資，而於各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二年內進口機器、設備者，仍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獎勵之。

前項工礦業或事業如未能於各該獎勵標準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二年內進口機器、設備，係因實際建廠期間較長或按原核定分期建廠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其完成期限者，得延長至該核准期限。

第十四條 本獎勵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